

常州市科教城管理委员会文件

常科教城发〔2024〕8号

常州市科教城管理委员会 印发《常州科教城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新技术 企业培育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园区各有关单位：

现将《常州科教城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常州市科教城管理委员会

2024年3月25日



常州科教城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贯彻落实市“532”发展战略部署，持续做强科教城“创新之核”，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锻造新质生产力，保持与上级文件的一致性和推进工作的连续性，特制定本措施。

一、强化科技招商工作

科技创新处、经济发展处会同招商局加大高质量科技项目的招引力度，突出育成高新技术企业的目标导向，重点招引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智能（人形）机器人、高端装备、集成电路、检验检测、知识产权、双碳等科技与服务类项目，在合成生物、量子信息、基因（细胞）技术、类脑智能、商业航天等方面抢先布局。

二、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

完善“科技中小微企业——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成长链条，常州市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中心会同科教城集团等孵化载体对科技中小微企业进行“一对一”跟踪诊断和服务，园区公共研发机构依托人才、技术、成果等创新资源为高新技术企业入库提供支撑，形成“挖掘一批、培育一批、推荐一批、认定一批”工作态势。

鼓励园区入驻单位争创高新技术企业，对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首次入库企业，奖励 5 万元（已享受过此项奖励的企业除外）；对提交高企申报材料且经科技主管部门审核通过、未认定为高企的，资助 5 万元；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奖励 20 万元；再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奖励 10 万元。

支持园区科技服务机构协助入库企业对照申报要求补齐短板，对当年度接受园区企业委托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并获认定 5（含）家以上，每认定 1 家奖励 1 万元，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三、形成协同推进的工作合力

发挥中国（常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作用，提升知保中心在企业专利申请、维权保护、导航运营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免费定向培训，全面加速企业知识产权创造，提高专利质量。做强做实园区孵化载体，鼓励常州科教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房租减免等孵化扶持。

本措施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由常州市科教城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科技创新处联合各部门、机构做细申报材料审核工作，常州市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中心负责申报材料预评审工作。本措施所涉及的奖励，如省、市、区其他优惠政策已包含或涉及相同的内容，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

